

打印编号: 176846327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j25a9		
建设项目名称	防火门窗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钢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金益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吴健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吴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吴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彦昭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签字
徐彦昭	二、建 境影响		
徐湛	一、建 境质量		
准: 六、结论			

附件 4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承接环评业务承诺书

本公司承接了江苏金益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防火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环评业务，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等要求承接相关业务，绝不违规承接任何环评业务。本公司及编制主持人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等有关规定编制环评文件，认真审核引用的各种数据的有效性、合法合规性，加强审核，提高环评质量和效率；我公司确保所有环评资料真实、数据可靠，并为此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承诺编制的环评文件若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惩戒。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防火门窗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282-89-01-6571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健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兴业大道		
地理坐标	（北纬 <u>31</u> 度 <u>30</u> 分 <u>57.355</u> 秒，东经 <u>119</u> 度 <u>39</u> 分 <u>19.13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兴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宜数投备[2024]413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113.4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宜兴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杨巷镇工业集中区规划修编的批复》（宜政发【2013】20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名称：《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宜兴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宜兴市杨巷镇人民政府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宜环发【2018】105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土地规划</p> <p>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分为南、北两个片区，其中：北区四至范围为：东至杨巷镇与官林镇界、西至新丰路、南至兴业大道南侧 400 米、北至琅山河，规划面积 5.332km²；南区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溪河、西至湖墅路、南至南环路（南环路南侧马家河，以规划图件及杨巷镇人民政府说明材料为准）、北至杨南路，规划面积 1.456km²。企业位于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兴业大道，在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北区范围内，租赁鑫伟安铜业有限公司厂房，该厂房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2022）宜兴不动产权第 0018240 号）。符合《宜兴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522 号）中的土地利用要求。</p> <p>2、产业定位</p> <p>北区以电缆及其配套产业、新材料产业及其他产业为主，其他产业主要引进电子、服装加工、纺织、机械制造等一、二类工业；南区以光电产业、新能源产业为主。</p> <p>本项目行业类别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属于北区产业定位中其他二类工业，不属于其他产业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北区的产业定位要求。</p> <p>3、配套设施</p> <p>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项目所在地雨水依托现有已建雨水管道收集后统一排入厂区东侧小河；生活污水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要求。</p>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关于对宜兴市杨巷镇人民政府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宜环发【2018】105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宜环发【2018】105 号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分为南、北两个片区，其中：北区四至范围为：东至杨巷镇与官林镇界、西至新丰路、南至兴业大道南侧 400 米、北至琅山河，规划面积 5.332km ² ；南区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溪河、西至湖墅路、南至南环路（南环路南侧马家河，以规划图件及杨巷镇人民政府说明材料为准）、北至杨南路，规划面积 1.456km ² 。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兴业大道，属于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北区范围内。	相符
2、北区以电缆及其配套产业、新材料产业及其他产业为主，其他产业主要引进电子、服装加工、纺织、机械制造等一、二类工业；南区以光电产业、新能源产业为主。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兴业大道，在杨巷工业集中区北区范围内，行业类别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属于北区产业定位中其他二类工业，不属于其他产业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北区的产业定位要求，且对照《宜兴市杨巷镇人民政府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及空间管制项目清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符合园区要求。	相符
3、集中区应严格按照环保政策要求、产业定位、“环境准入及空间管制项目清单、集中区产业准入清单（详见附件一）”执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稳妥、有序推进集中区后续开发。		相符
4、新、改、扩建项目在满足环境保护距离的基础上，其厂界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至少 50m 的防护距离。	本项目建成后以生产车间的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厂界东南侧 135m 处的镇龙村，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符合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及厂界防护距离要求。	相符
5、集中区未配套建设集中供热设施，入区用热企业必须采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严禁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强化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大气污染因子防治措	本项目固化工序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粉尘采取布袋除尘、旋风除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p>施的落实，提高废气捕集、处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p>		
<p>6、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综合利用”原则加快完善集中区污水管网建设，加快建设进度，确保集中区内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强集中区内污水管网及企业的排查，严禁泄露或偷排。鼓励企业积极采取中水回用等措施减少水资源消耗量，降低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p>	<p>本项目厂区雨水排口及雨水管网、污水接管口及污水管网已建成。本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相符</p>
<p>7、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入区企业应从源头控制实现废物的减量化，一般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应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收集、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拟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p>	<p>相符</p>
<p>8、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集中区及入区企业应按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特别应高度重视废水输送管道、危废储运的环境安全；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集中区环境安全。</p>	<p>本次环评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进行了简单分析（详见第四章），并要求企业根据相关规定按时更新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p>	<p>相符</p>
<p>9、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照集中区产业定位，合理确定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严格控制集中区规划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所含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纳入集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不得超过集中区环境容量。</p>	<p>本项目不新增总量，在企业原有总量内平衡</p>	<p>相符</p>
<p>10、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各种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控制制度和环境监测体系。加强跟踪监测和管理，对集中区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大气、土壤和接管口附近进行跟踪监测。</p>	<p>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运营后按相关要求对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p>	<p>相符</p>
<p>表 1-2 与《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p>		

所在区域	主导产业	鼓励类	限制类	禁止类	相符性分析
北区	电线电缆及其配套产业	/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	铜线杆(黑杆)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电子、服装加工、纺织、机械制造	采用高速机电一体化无梭织机、细针距大园机等先进工艺和装备生产高支、高密、提花等高档机织、针织纺织品；高档地毯、抽纱、刺绣产品生产；服装企业计算机集成制造及数字化、信息化、自动化技术和装备的应用；高效节能缝制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开发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限制类中“五、信息产业”第 1~2 条；“十二、轻工”第 1~35 条；“十三、纺织”第 1~17 条；“十一、机械”第 1~57 条；“十二、轻工”第 1~35 条；“十三、纺织”第 1~17 条；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中列明的其他限制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淘汰类中“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的“十、机械”第 1~26 条；“十二、轻工”第 1~32 条；“十三、纺织”第 1~23 条；“淘汰类落后产品”的“四、有色金属”中的铜线杆（黑杆）；“七、机械”第 1~65 条；“九、轻工”第 1~13 条；涉及涂装工艺的行业采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中列明的其他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涂装使用环氧聚酯塑粉，不属于溶剂型涂料
	新材料	公路工程新材料开发与生产；固沙、保水、改土新材料生产；信息、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	/	/	本项目不涉及
南区	新能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中“五、新能源”第 1~12 条。	/	/	本项目不涉及
	光电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装备制造；半导体照明设备，光伏太阳	/	/	本项目不涉及

		能设备，片式元器件设备，新型动力电池设备，表面贴装设备；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先进的各类太阳能电池及高纯晶体硅材料。			
<p>对照上述内容，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兴业大道，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其建设内容不属于园区准入负面清单提及的相关内容，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各项内容。</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全省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4560 个（陆域 4258 个、近海海域 302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属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重点管控单元。</p>				
<p align="center">表 1-3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类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p align="center">一、长江流域</p>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p>			<p>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企业生产项目所属行业为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无码头建设，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独立焦化项目。</p>	

		<p>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p>	<p>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企业所属行业为C3312金属门窗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建设项目。</p> <p>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具有相符性。</p>

	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企业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剧毒物质或危险化学品进入太湖；不向太湖水体排放工业废渣或其他废弃物；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企业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与《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无锡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的要求：

表 1-4 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集中区应严格按照产业定位和相关产业政策引进建设项目，禁止建设淘汰类、限制类和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与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的发展规划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原有项目总量内平衡，不新增污染物的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

		理厂已批复的总量指标中平衡。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纳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所在地的供水供电设施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集中区及入区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特别应高度重视废水输水管道环境安全；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集中区环境安全。	本单位拟配备必要的应急资源和风险防范措施，企业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未销售使用“II类”燃料。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p> <p>（3）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溇湖（宜兴市）重要湿地”约7000m。</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溇湖（宜兴市）重要湿地”约8000m。</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关要求。</p> <p>（4）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根</p>		

据《2025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宜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各污染物指标除O₃外，均能满足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目前无锡市已制定相关规划，通过实施八大类100项重点任务和19个重点工程，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将得到有效的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且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区域噪声情况良好。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5)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而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匮乏地区。此外，企业将采购相对节电的低功耗设备，进一步节约能源，符合资源利用的相关要求。

(6)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3312金属门窗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以及《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中的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宜兴市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五)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省、无锡市、宜兴市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	符合
(六)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市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等禁止建设区域	符合
(七)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	本项目建设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	符合

<p>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p>	<p>保护区等岸线和河段</p>	
<p>（八）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建设地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岸线和河段</p>	<p>符合</p>
<p>（九）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建设地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p>	<p>符合</p>
<p>（十）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符合</p>
<p>（十一）严格执行《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宜兴市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公告》，禁止在水库管理范围内从事建设宾馆、饭店、酒店、度假村、疗养院或者进行房地产开发等行为；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p>	<p>本项目建设地不涉及水库管理范围及河道管理范围</p>	<p>符合</p>
<p>（十二）禁止在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不涉及捕捞</p>	
<p>（十三）禁止在距离长江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本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p>	<p>符合</p>
<p>（十四）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明确的相关情况除外）。</p>	<p>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符合</p>
<p>（十五）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符合</p>
<p>（十六）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p>	<p>符合</p>

工项目。	目	
(十七)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十八)园区外化工企业项目按照《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十九)省级以上园区入园项目原则上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工业园区或集中区外新增用地工业项目必须报市工业项目准入评审办公室论证。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二十)严格执行《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相关规定,原则上禁止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改、扩建燃煤、重油、渣油、成型生物质燃料的设施,确有需要,须报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	符合
(二十一)严格执行《宜兴市固危废处置工作方案》,禁止新、扩建原料来源于宜兴市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贮存、填埋处置项目;原则上严格控制原料主要来源为市域外的固体废物资源再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综合利用类项目必须进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准入条件的工业园区或集中区。禁止在太湖一级保护区内新、扩建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治太”项目、民生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固危废处置、贮存项目	
(二十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二十三)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二十四)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项目	符合
(二十五)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各级政策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二十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二十七)“两高”项目、商品混凝土、铜加工、PC构件(混凝土预制件)、工业固危废处置和利用、新上中(工)频炉等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导向需要管控的项目,必须报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论证后实施。“两高”项目、铜加工及新上中(工)频炉项目由市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论证,商品混凝土、铜加工、PC构件(混凝土预制件)项目由市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论证,工业固危废处置和利用项目由宜兴生态环境局牵头论证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两高项目、商品混凝土、铜加工、PC构建(混凝土预制件)、固危废处置和利用、新上中频炉等根	符合

据我市产业发展导向
需要管控的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宜政办发[2023]43号）中规定的负面清单内。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以及江苏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线上查询系统出具的《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周边最近的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为溇湖（宜兴市）重要湿地，位于项目地东侧约7km，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单元范围内，符合管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其具体位置见附件。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对照《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23年度宜兴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306号）中的“2023年度宜兴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规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空间城镇开发边界（见附图七）。

由以上可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筛选相关要求，且满足《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号）、《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

2、与太湖流域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为C3312金属门窗制造，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中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的

行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距离太湖岸线约33km，不属于第二十九、第三十条中规定的区域。且本项目为C3312金属门窗制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扩大水产养殖规模，项目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项目所在地不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根据产业政策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等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相符。

3、与《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租赁厂区排水许可证，本项目周边市政污水主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NH₃-N、TP、TN指标在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指标中平衡，符合《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四条、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4、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6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本项目属于C3312金属门窗制造、C2032木门窗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2	产业政策	项目属于C3312金属门窗制造、C2032木门窗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版）》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项目	是
3		本项目属于C3312金属门窗制造、C2032木门窗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是

	以及《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中的禁止类项目，具体见表1-7	
4	本项目属于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两高项目	是
5	本项目属于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是
6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宜兴市数据局进行了备案（宜数投备〔2024〕413号，见附件），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5、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相符性分析

表1-7 本项目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相关条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版）：明确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的五种情形，基本可归纳为：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承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保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使用。项目全流程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相符
《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②本项目为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苏环办〔2020〕225号文中所列重点行业清单；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③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噪声通过降噪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所有固废合理处置；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就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和服务工作，提出了“严守生态环境底线”、“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等要求”，并列出了重点行业清单	④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属于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范围；项目为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其建设内容不属于园区准入负面清单提及的相关内容，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相符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发改产业〔2021〕1609号）		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	⑤项目属于 C3312 金属门窗制，产品为金属门窗，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相符

<p>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产品名录，且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环环评〔2021〕45号文相关要求。</p>	
<p>《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2022年）：</p> <p>（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p> <p>（十三）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p> <p>（三十五）推动恶臭异味污染综合治理。推动化工、制药等行业结合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实施恶臭深度治理，加强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重点环节恶臭防治。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p>	<p>①项目属于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项目，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且不属于“两高”项目；</p> <p>②本项目废气产生工段设置有集气罩吸风装置，工艺废气做到尽可能的收集，废气捕集率均可满足要求，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均可满足达标排放；</p> <p>③本项目周边近距离无环境敏感点，落实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的情况下，其异味气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相符</p>
<p>《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p> <p>一、突出管理重点</p> <p>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p>	<p>项目属于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不属于需重点关注行业，生产过程中所用原辅料不涉及使用文件所述的新污染物，无需开展相关工作。</p>	<p>相符</p>

表1-8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情况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符合

<p>（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p>	<p>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喷涂、烘干作业应当在装有废气处理或者收集装置的密闭车间内进行；禁止露天喷涂、烘干作业。</p>	<p>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捕集率达90%，处理效率达85%。</p>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p>	<p>初始排放速率低于2千克/小时，去除效率85%</p>	<p>符合</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p>	<p>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将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工序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清单。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p>	<p>本项目使用水性白乳胶及环氧聚酯塑粉，根据企业提供VOC检测报告，白乳胶VOC含量为18g/L，符合GB33372-2020要求，环氧聚酯塑粉VOC未检出，符合GB/T38597-2020要求。</p>	<p>符合</p>
<p>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p>	<p>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p>	<p>本项目为C3312金属门窗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也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p>	<p>符合</p>
	<p>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p>	<p>本项目使用水性白乳胶及环</p>	<p>符合</p>

		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	氧聚酯塑粉，根据企业提供 VOC 检测报告，白乳胶 VOC 含量为 18g/L，符合 GB33372-2020 要求，环氧聚酯塑粉 VOC 未检出，符合 GB/T38597-2020 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p>VOCs污染治理达标行动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VOCs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装置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要求。</p>	符合
	《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苏环办〔2023〕35号文）	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调整优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持续推进化工行	<p>本项目为C3312金属门窗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也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p>	符合

		<p>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p>		
		<p>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VOCs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p>	<p>本项目使用水性白乳胶及环氧聚酯塑粉，根据企业提供VOC检测报告，白乳胶VOC含量为18g/L，符合GB33372-2020要求，环氧聚酯塑粉VOC未检出，符合GB/T38597-2020要求，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p>	<p>符合</p>
		<p>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VOCs企业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的企业，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于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2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大于等于85%。项目建成后，企业设置专人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定期检查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p>	<p>符合</p>

	<p>《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号）</p>	<p>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20%以上。</p> <p>（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p> <p>（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p> <p>（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行业或项目；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使用水性白乳胶及环氧聚酯塑粉，根据企业提供VOC检测报告，白乳胶VOC含量为18g/L，符合GB33372-2020要求，环氧聚酯塑粉VOC未检出，符合GB/T38597-2020要求，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p>	
		<p>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p> <p>（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1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5%左右。</p> <p>（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2025年全省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5%左</p>	<p>本项目使用水、电能和天然气，均属于清洁能源。</p>	

	<p>右。</p> <p>(七)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 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2025年, 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p>		
--	---	--	--

表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表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VOCs 物料存储 无组织排 放控制要 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及含VOCs原辅材料的使用, 原料储存符合要求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液态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高位槽(罐)等给料方式投加、卸放, 无法密闭投加的, 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本项目原料投加全部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VOCs 无组织排 放废气收 集处理系 统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符合。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VOCs质量占比大于10%的产品使用过程应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操作, 废气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在密闭注塑生产线中进行, 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符合。废气收集系统的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p>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符合。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关标准要求。</p>
		<p>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符合。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85%。</p>
<p>因此，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江苏金益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原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新宜金公路 18 号），在无锡市万华电缆有限公司内部，主要从事钢木结构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窗的生产，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项目部分验收。企业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钢制防火门 25 万平方米/年、钢木结构防火门 25 万平方米/年、防火卷帘 5 万平方米/年、防火窗 5 万平方米/年。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进行排污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20282MA1W9AH45N001Y。</p> <p>江苏金益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拟从宜兴市官林工业集中区整体搬迁至宜兴市杨巷工业集中区兴业大道，租赁鑫伟安铜业有限公司厂房，搬迁原有喷塑线、切割机、折弯机等国产先进设备，保持原有年产防火门窗 120 万平方米的产能不变。本项目已由宜兴市数据局立项，项目代码：2411-320282-89-01-657187。</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环评影响分级判定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评价等级对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类管理名录对应内容</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对照情况</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属于其他项目</td> </tr> </tbody> </table> <p>经对照，项目需编制报告表。环评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职工人数：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40 人。</p>	分类管理名录对应内容				本项目对照情况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属于其他项目
分类管理名录对应内容				本项目对照情况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属于其他项目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h。

本项目不设食堂、浴室。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或 生产线)	产品名称 及规格	搬迁前能 力/年	搬迁后能力 /年	变化量/年	年运行 时间 (h)
1	生产车间	钢制防火门	50 万 m ²	50 万 m ²	0	2400
2		钢木结构防火门	50 万 m ²	50 万 m ²	0	
3		防火卷帘	10 万 m ²	10 万 m ²	0	
4		防火窗	10 万 m ²	10 万 m ²	0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0343.9m ²	标准厂房结构，租赁鑫伟安铜业，1F，本项目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769.56 m ²	混凝土结构，租赁鑫伟安铜业，3F，本项目办公楼
储运工程	仓储区	建筑面积 1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东部用于存放成品，西部用于存放原辅料，北部设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
	运输	采用汽运	/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管网	生活用水 600t/a 由杨巷镇供水部门供给，依托租赁企业
	排水	排水管网	生活污水 480t/a 雨污分流，依托租赁企业
	供电	供电设施	年用电 50 万 kwh 由杨巷镇供电部门供给，依托租赁企业
	供气	供气设施	年用天然气 10 万立方米 由港华燃气提供，新建
环保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在生产车间内，新建
		危废仓库	30m ² 在生产车间内，新建

工程	废气	喷塑废气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15米排气筒，风量 5000m ³ /h	新建，喷塑线自带，达标排放
		塑粉、胶水固化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排气筒，风量 4500m ³ /h	新建，达标排放
		钢材下料废气	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风量 5000m ³ /h	新建，达标排放
		木材下料废气	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风量 9000m ³ /h	新建，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新建，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480t/a	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依托租赁企业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	-	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120m ³	新建，设于厂区南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	备注
1	开平机	NCM-1300	2	原有搬迁
2	激光切割	ZXL-FPED1530-1500W	4	原有搬迁
3	门板成型机	NCM-560	2	原有搬迁
4	门板成型机	NCM-560	2	原有搬迁
5	液压折弯机	WD67K-125T/3200	10	原有搬迁
6	液压闸式剪板机	QC11K-6X3200	2	原有搬迁
7	液压翻边机	NCM-110	8	原有搬迁
8	热压胶合机	NCM-1000	2	原有搬迁
9	冷压机	NCM-2500	10	原有搬迁

10	二保焊机	NBC-350	10	原有搬迁
11	电动切割机	J1G-FF04-355	4	原有搬迁
12	喷塑线	JYD-PSX01	2	原有搬迁
13	空压机	BLT-20A/1.6	2	原有搬迁
14	冷压机	BLR13/1.6	2	原有搬迁
15	空压机	JZC-30A PM/8	4	原有搬迁
16	冷压机	NL-30F	4	原有搬迁
17	冲床	J23	10	原有搬迁
18	推台锯 45°	MJ1132F	2	原有搬迁
19	推台锯 90°	MJ1132G	2	原有搬迁
20	多片锯	MJ1350	2	原有搬迁
21	螺旋压刨机	MJ106D	2	原有搬迁
22	平刨	MB504	2	原有搬迁
23	开榫机.双轨	MX105	4	原有搬迁
24	锁孔铰链数控开孔机	MXZB3868	2	原有搬迁
25	液压冷压机	MH2480	10	原有搬迁
26	四面刨	MF204	2	原有搬迁
27	立铣	MX48	2	原有搬迁
28	砂光机 1000	SR-RP1000	2	原有搬迁
29	砂光机 630	SR-RP630	2	原有搬迁
30	雕刻机	YJSGX-2(6KW)	2	原有搬迁
31	封边机	ZX505	2	原有搬迁
32	封边机	FB300	4	原有搬迁
33	L 型封边机	802A	2	原有搬迁
34	导轨机	JL-01	2	原有搬迁
35	帘板机	JL-02	2	原有搬迁
36	帘布夹板机	JL-03	2	原有搬迁
37	底梁机	JL-04	2	原有搬迁
38	电焊机	ZK7-500K	6	原有搬迁
注：本项目喷塑线包括喷粉室、固化烘干室； 喷粉室规格:8000×2000×3000mm，喷粉过程为全自动，自带旋风除尘装置； 固化烘干室规格：3600×2000×3000mm，烘干室使用天然气做燃料加热进行烘干。				
6.原辅材料消耗及原辅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的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物资名称	主要成分或规格	搬迁前年消耗量	搬迁后年消耗量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木材	柳桉木、松木等阻燃木材	10000m ²	10000m ²	外购，汽运
2	钢材	钢板、钢带、钢管	1200t/a	1200t/a	外购，汽运
3	刨花板	阻燃颗粒板 1220×2440mm	30 万 m ²	30 万 m ²	外购，汽运
4	多层板	阻燃胶合板 1220×2440mm	40 万 m ²	40 万 m ²	外购，汽运
5	生态板	三聚氰胺板， 1220×2440mm	16 万 m ²	16 万 m ²	外购，汽运
6	原木板	柳桉木、松木等阻燃木板 1220×2440mm	14 万 m ²	14 万 m ²	外购，汽运
7	防火门芯板	氯氧镁板 1220×2440mm	50 万 m ²	50 万 m ²	外购，汽运
8	装饰板	曲柳、柞木等木材 1220×2440mm	20 万 m ²	20 万 m ²	外购，汽运
9	塑粉	环氧聚酯	9t/a	8t/a	外购，汽运
10	水性白乳胶	聚醋酸乙烯酯 60%、 水 40%	2t/a	2t/a	外购，汽运
11	珍珠岩防火板	珍珠岩板 1220×2440mm	50 万 m ²	50 万 m ²	外购，汽运
12	玻璃	1500*1800mm	40000 块	40000 块	外购，汽运
13	配件	猫眼等零件	100000 件	100000 件	外购，汽运
14	焊条	钛钙型	2t/a	2t/a	外购，汽运
15	帘布	无机纤维复合布	10 万 m ²	10 万 m ²	外购，汽运
16	矿物油	油类	0.1t	0.1t	外购，汽运
17	乳化液	精炼基础油：65%；合成脂：10%；乳化剂：10%；其它表面活性剂：5%；防锈剂：5%；抗氧=化剂：3%；消泡剂：2%。	0.1t	0.1t	外购，汽运

本项目塑粉用量：本项目的钢板经过加工后需进行喷塑，企业钢材使用量为 1200t/a，展开面积为 65m²/t，则需喷涂的面积约 78000m²，涂层厚度 50 μm。

表 2-6 塑粉用量核算

喷涂厚度 μm	喷涂面积 m ²	喷涂有效 体积 m ³	附着率%	涂料密度 g/cm ³	理论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50	78000	3.84	80	1.6	7.68	8

根据上述理论计算，项目所需消耗塑粉为 7.68t/a，而本报告塑粉使用量为 8t/a，考虑到实际工人操作过程中的损耗（5%以下）等情况，本项目涂料用量基本可行。

表 2-7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水性白乳胶	稳定。与强氧化剂、强碱不相容。乳白色液体，无臭，无味，有韧性和塑性。相对密度 d420 1.191，折射率 1.45~1.47，软化点约为 38℃。对光和热稳定，加热到 250℃以上会分解出醋酸。	易燃	/
乳化液	棕红色液体，易溶于水。正常使用和存储条件下稳定。	可燃	/
矿物油	外观与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相对密度（水=1）：<1g/cm ³ ；闪点：76℃；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主要用途：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引燃温度： 248℃	/
塑粉	本品外观平整光滑，光泽 85%，固化温度 180℃，密度 1.5g/cm ³ ；漆膜厚度 60μm，附着力 2 级，硬度 2H，冲击强度 45kg，柔韧性 2mm。	可燃	/

7、本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废水主要为厕所等卫生设施排放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员工 4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最高日用水量定额为每班 40L~60L，平均用水定额按 50L/人 d，每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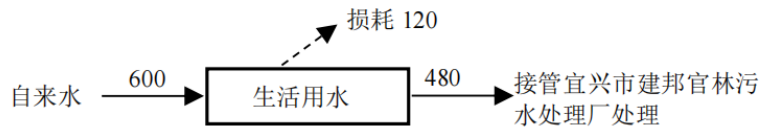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8、本项目 VOCs 平衡

表 2-8 本项目 VOCs 平衡表 单位：t

投入				产出		
原辅料	数量	VOCs 占比%	含 VOCs 量	去向	含 VOCs 量	
塑粉	8	/	0.008	固废		0.006
				废气	有组织	0.001
					无组织	0.001
白乳胶	2	/	0.036	固废		0.027
				废气	有组织	0.005
					无组织	0.004
合计			/	0.044	合计	0.044

9、厂界周围状况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拟建地为江苏省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兴业大道，厂区北侧为兴园路，东侧为创园路，南侧为兴业大道，西为路顺环保科技，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南 135m 处的镇龙村。

项目租用鑫伟安铜业有限公司整个厂区，厂区内无其他企业，具体见附图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车间大门朝南，车间北部设置危废仓库及一般固废仓库、仓储区，往南为木材加工区，及喷塑线，最南端为钢材加工区。具体见附图车间平面布置图。

10、建设项目周期

本项目拟于 2026 年 4 月开始设备安装，于 2026 年 5 月开始试生产，目前尚未开始建设。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1、钢质防火门、防火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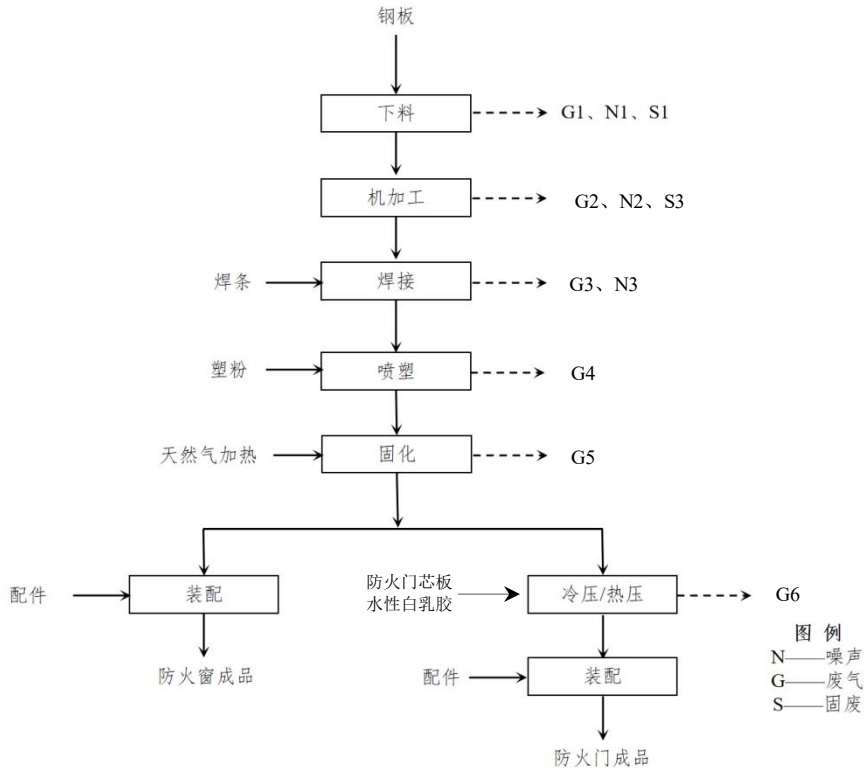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钢制防火门、防火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根据产品的设计要求，将外购的钢板、钢管使用液压闸式剪板机、激光切割机、电动切割机等设备剪切成既定的尺寸，下料过程会产生下料废气 G1，边角料 S1、噪声 N1。

机加工：按照设计图纸，使用折弯机、冲床、钻床、液压翻边机、门板成型机等设备对切割好的钢板进行机加工，制成门板、框架和各种部件，机加工工序使用乳化液进行降温，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2，机加工废气 G2，含油金属屑 S3。

焊接：将外框与各个部件焊接起来，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3，噪声 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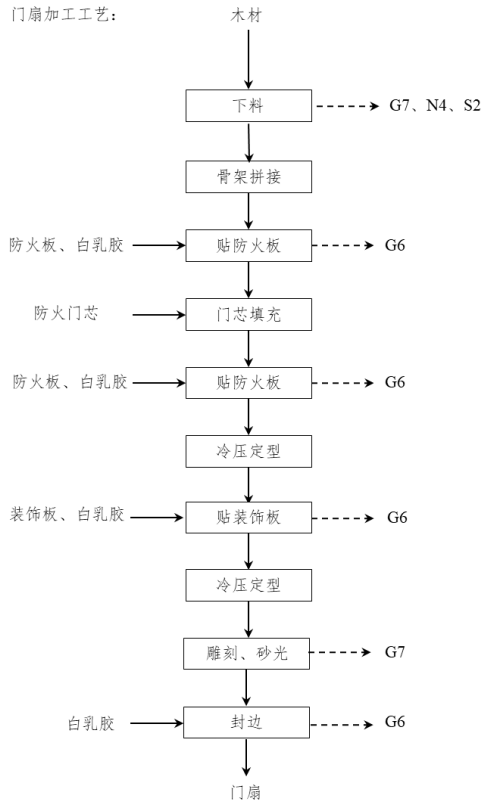
喷塑、固化：部分钢件须要对表面进行喷塑，喷塑时，工件随轨道运行至喷塑机组流水线，流水线自动对工件进行喷涂，塑粉在喷枪输粉气流管内随气流和高压静电发生器的作用下，粉末带静电均匀地飞向工件。喷塑机组流水线与旋风除尘装置连通，喷塑机组流水线内造成一个负压区，使不能沉积到工件表面的一部分粉末不至外逸，在喷塑线负压力作用下进入旋风除尘装置，收集到的塑粉回收使用，喷塑工序产生喷塑废气 G4。喷涂塑粉后由轨道自动运至固化烘干室，固化烘干使用天然气燃烧进行间接加热，控温采用数显温控仪表，自动控制烘烤温度（185℃~200℃左右）。烘烤完成后经自然冷却至常温，固化工序产生固化废气 G5。

装配：经喷塑固化后的工件，一部分装配外购的玻璃配件等，即为防火窗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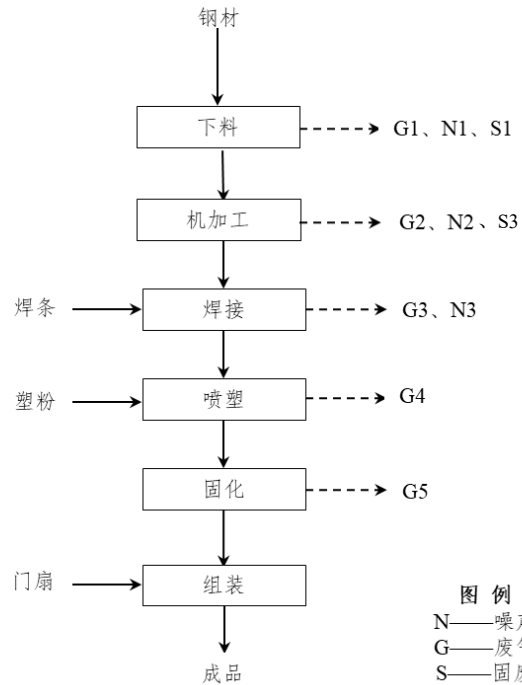
冷压/热压、装配：另一部分工件将外购的成品防火门芯板（珍珠岩板、氯氧镁板）填入其中，并注入水性白乳胶，通过冷压机或热压胶合机（电加热 160℃）进行冷压或热压，使门板与钢件贴合紧密。最后装配猫眼等配件，即为防火门成品。此工序产生胶水废气 G6。

2、钢木结构防火门

门扇加工工艺：



门框及组装工艺：



图例
 N——噪声
 G——废气
 S——固废

图 2-3 本项目钢木结构防火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门扇生产工艺：

下料：利用推台锯、多片锯对木材进行下料处理。此工序产生木材下料废气 G7，噪声 N4、边角料 S2。

骨架拼接：将开料得到的骨架拼接在一起。

贴防火板：使用水性白乳胶将外购的防火板（刨花板、多层板、生态板、原木板）贴在骨架上，此过程产生胶水废气 G6。

门芯填充：将外购的防火门芯（氯氧镁板、珍珠岩板）填充在骨架中。

贴防火板：使用水性白乳胶在骨架另一面贴一层防火板（刨花板、多层板、生态板、原木板），此过程产生胶水废气 G6。

冷压定型：使用液压冷压机冷压定型。

贴装饰板：使用水性白乳胶在门板表面粘贴一层装饰板，此过程产生胶水废气 G6。

冷压定型：再次使用液压冷压机冷压定型。

雕刻、砂光：使用雕刻机在门板表面进行雕刻，使用砂光机对木材表面进行砂光，此工序产生木料加工废气 G7。

封边：使用封边机加入白乳胶进行封边后即成为门扇，此过程产生胶水废气 G6。

门框及组装工艺：

下料：根据产品的设计要求，将外购的钢板使用剪板机、切割机等设备剪切成既定的尺寸，下料过程会产生下料废气 G1，边角料 S1、噪声 N1。

机加工：按照设计图纸，使用折弯机、冲床、钻床、液压翻边机、门板成型机等设备对切割好的钢板进行机加工，制成门板、框架和各种部件，机加工工序使用乳化液进行降温，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2，机加工废气 G2，含油金属屑 S3。

焊接：将各个部件焊接起来，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3，噪声 N3。

喷塑、固化：部分钢件须要对表面进行喷塑，喷塑时，工件随轨道运行至喷

塑机组流水线，流水线自动对工件进行喷涂，塑粉在喷枪输粉气流管内随气流和高压静电发生器的作用下，粉末带静电均匀地飞向工件。喷塑机组流水线与回收系统装置连通，喷塑机组流水线内造成一个负压区，使不能沉积到工件表面的一部分粉末不至外逸，经喷塑设备底部自带的回收系统回收后再进入旋风除尘器处理，在旋风作用下进行粉末与空气的分离，此时旋风除尘器分离出来的粉末落入集粉筒中。旋风除尘器未回收的粉尘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工序产生喷塑废气 G4。喷涂塑粉后由轨道自动运至固化烘干室，固化烘干使用天然气燃烧进行间接加热，控温采用数显温控仪表，自动控制烘烤温度（185℃~200℃左右）。烘烤完成后经自然冷却至常温，固化工序产生固化废气 G5。

装配：使用锁孔铰链数控开孔机在门扇上开锁孔，将门框、门扇和其他配件组装在一起即为钢木结构防火门成品。

3、防火卷帘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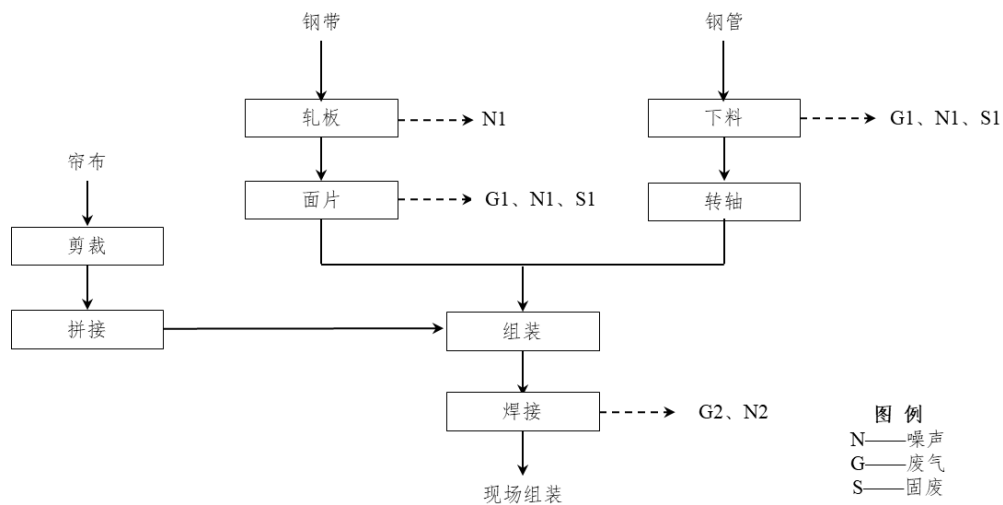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防火卷帘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轧板：使用开平机将钢带展开压平，此工序产生噪声 N1
- 2、面片：使用液压闸式剪板机将钢带切割成片状，此工序产生钢材下料废气 G1、边角料 S1、噪声 N1；
- 3、下料：将钢管使用激光切割机切割成需要的尺寸，此工序产生钢材下料

废气 G1、边角料 S1、噪声 N1；

4、转轴：使用液压折弯机将钢管进行特定角度折弯成转轴；

5、剪裁、拼接：将帘布进行剪裁，并拼接在一次；

6、组装：之后将钢带、帘布和钢管组装在一起；

7、焊接：使用焊机焊接成型并在现场组装即为成品。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3、噪声 N2。

其他污染物产生情况：天然气燃烧产生燃烧废气 G8；设备维护时产生废矿物油 S4、含油抹布、手套 S9，机加工过程产生废乳化液 S5，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 S6，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7，旋风除尘装置回收的塑粉 S8，储存原料产生的包装桶：废矿物油桶 S10、废白乳胶桶 S11、废乳化液桶 S12，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S13。

表 2-9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污特征
废气	G1	钢材下料	颗粒物	间歇
	G2	焊接	颗粒物	间歇
	G3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4	喷塑	颗粒物	间歇
	G5	固化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6	胶水使用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7	木材加工	颗粒物	间歇
	G8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间歇
固废	S1	钢材下料	钢材边角料	间歇
	S2	木材下料	木材边角料	间歇
	S3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间歇
	S4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间歇
	S5	机加工	废乳化液	间歇
	S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S7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间歇
	S8	废气处理	塑粉回收装置收集的粉尘	间歇
	S9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手套	间歇
	S10	原料包装桶	废矿物油桶	间歇
	S11	原料包装桶	废白乳胶桶	间歇
	S12	原料包装桶	废乳化液桶	间歇
	S1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噪声	N1~N4	各类设备	噪声	间歇

本项目为江苏金益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本项目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

1、现有项目情况

江苏金益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现址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新宜金公路 18 号）。

（1）公司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情况如下：

表 2-10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产品及产能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产品	设计产能	已建产能	已批未建产能			
1	防火门窗生产项目	钢制防火门、钢木结构防火门 100 万 m ² （其中	钢制防火门	50 万 m ²	25 万 m ²	25 万 m ²	2021 年 3 月 30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2022 年 10 月 28 日完成部分验收	执行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20282781294549D001Y
		钢制防火门 50 万 m ² 、钢木结构防火门 50 万 m ² ）、防	钢木结构防火门	50 万 m ²	25 万 m ²	25 万 m ²			
		火卷帘 10 万 m ² 、防	防火卷帘	10 万 m ²	5 万 m ²	5 万 m ²			
		火窗 10 万 m ²	防火窗	10 万 m ²	5 万 m ²	5 万 m ²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公司现有项目实际产排污情况：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履行排污登记管理，无需填报执行报告，因此根据企业验收监测进行回顾。

根据企业委托江苏宜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YIS(H)20221010004），企业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现有项目已建部分实际产排污情况如下：

① 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情况：

表 2-11 生活污水监测情况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	------	------	----	------	----	------

生活污水排口	2022.10.10~2022.10.11	pH 值	无量纲	7.22~7.26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4~1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8~72	500	达标
		氨氮	mg/L	4.86~5.82	45	达标
		总磷	mg/L	1.51~1.95	8	达标
		总氮	mg/L	9.46~13.3	70	达标

企业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②废气

企业喷塑产生的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木材刨料、修边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焊接烟尘经 1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监测情况：

表 2-12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喷塑废气出口 (DA001)	2022.10.10~2022.10.11	颗粒物	mg/Nm ³	未检出	10	达标
天然气燃烧、固化废气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16~1.29	40	达标
		颗粒物	mg/Nm ³	2.5~2.9	20	达标
		二氧化硫	mg/Nm ³	6.18~11.25	80	达标
		氮氧化物	mg/Nm ³	13.61~28.75	180	达标
木材刨料、修边废气出口 (DA003)		颗粒物	mg/Nm ³	2.1~3.1	15	达标

表 2-13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采样日期		2022.10.10~ 2022.10.11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232~0.270

		下风向 G2	0.432~0.489
		下风向 G3	0.434~0.482
		下风向 G4	0.452~0.482
		最大浓度值	0.489
		限值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45~0.72
		下风向 G2	0.58~0.80
		下风向 G3	0.53~0.84
		下风向 G4	0.71~0.82
		最大浓度值	0.84
限值		4.0	
车间门口 G5		1.49~1.85	
	最大浓度值	1.85	
	限值	20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值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燃烧废气(烟尘、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值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278-2020)表 1 标准要求; 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值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要求;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要求。

③噪声

企业不使用高噪声设备, 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低噪声排放。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夜间不生产。

表 2-14 噪声监测情况表

采样日期		2022.10.10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1#	厂界外东 1m	62.5
2#	厂界外南 1m	64.2
3#	厂界外西 1m	64.0
4#	厂界外北 1m	62.6
采样日期		2022.10.11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1#	厂界外东 1m	63.1
2#	厂界外南 1m	60.6
3#	厂界外西 1m	61.8
4#	厂界外北 1m	63.7

④ 固体废物

企业生活垃圾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委托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收集后出售废品回收站，塑粉回收装置收集到的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危险废物(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委托宜兴市信立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汇总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已建部分排放量	已批未建部分排放量	
废水	水量	480	480	0	
	COD	0.192	0.192	0	
	SS	0.144	0.144	0	
	NH ₃ -N	0.0144	0.0144	0	
	TP	0.0024	0.0024	0	
	TN	0.0216	0.0216	0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0.0463	0.02315	0.02315	
	非甲烷总烃	0.0213	0.01065	0.01065	
	SO ₂	0.04	0.02	0.02	
	NO _x	0.19	0.095	0.095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0.2969	0.14845	0.14845	
	非甲烷总烃	0.0237	0.01185	0.0118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20	10	10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0.1	0.05	0.05
		废机油	0.2	0.1	0.1
		废活性炭	0.99	0.495	0.495
生活垃圾		6	6	0	

2、租赁厂区情况

企业租赁宜兴市鑫伟安铜业有限公司整个厂区进行生产，宜兴市鑫伟安铜业有限公司从事金属拉丝的生产，对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无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同时，本项目利用厂区内原有厂房进行本项目的生产，不新增建筑面积，不新增征用地。经现场勘查，闲置的厂区内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本项目依托鑫伟安铜业有限公司供水管网、供

电线路、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接管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目前厂区排水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厂区内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毕，现有基础环保设施可满足企业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的要求，在雨水和污水接管口设置有阀门，在出现水污染事故时可将污染控制在厂区范围，其他环保设施及应急设施需企业根据生产需求自行安装，厂区环保责任主体为江苏金益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企业现有项目周边环境良好，现有项目后续搬迁过程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文件中要求，规范设施拆除流程：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治理设施；安全处置遗留固体废物：企业需对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等进行安全处置，委托专业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

现有项目无“以新带老”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 大气环境现状</p> <p>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布的《2025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https://www.yixing.gov.cn/doc/2026/03/10/1384133.shtml), 2025 年, 宜兴市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 其中优良天数为 303 天, 空气质量指数 (AQI) 达标率为 83.0%。</p> <p>2025 年, 宜兴市二氧化硫(SO₂)浓度年均值为 8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NO₂)浓度年均值为 26 微克/立方米,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浓度年均值为 47 微克/立方米, 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年均值为 25.6 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 (CO) 浓度 (以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浓度计) 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 臭氧 (O₃) 8 小时浓度 (以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计) 为 170 微克/立方米。</p>						
	<p>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 $\mu\text{g}/\text{Nm}^3$</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3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
	CO	日均第 95 百分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2(最大值)	160	107.5	不达标	7.5%
	<p>由上表可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臭氧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不达标因子为臭氧。</p> <p>超标原因分析: 臭氧污染的成因比较复杂, 内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 外因则是高温、强太阳辐射等气象条件, 机动车排出的尾气中同时含有氮氧化物和碳氢化物, 是形成臭氧的绝佳条件, 另外区域传输也是污染形成的原因。</p>						

无锡市已制定了相关措施，包括调整产业结构、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与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八大类 100 项重点任务和 19 个重点工程。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本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其中颗粒物、SO₂、NO_x 属于常规污染物，直接引用《2025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非甲烷总烃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无标准限值，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亦无相关的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无需对非甲烷总烃进行现场监测。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布的《2025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宜兴市 2025 年度水环境质量情况如下：

（1）国家、省“水十条”考核断面水质

2025 年，11 个国考断面中 9 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 81.8%。31 个省考断面中 29 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 93.5%。

（2）市控河流水质

2025 年，宜兴市 4 个市控河流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3、声环境现状

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布的《2025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宜兴市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8 分贝。本项目所在地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4、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5、地下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6、生态环境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 500m 范围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584 1374 93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规模 户数/人数</th> <th rowspan="2">相对 厂址 方位</th> <th colspan="2">距离/m</th> </tr> <tr> <th>X (经度)</th> <th>Y (纬度)</th> <th>车间</th> <th>厂界</th> </tr> </thead> <tbody> <tr> <td>镇龙村</td> <td>119.698603</td> <td>31.521714</td> <td>居民区</td> <td>环境空气</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td> <td>80/280</td> <td>东南</td> <td>135</td> <td>105</td> </tr> <tr> <td>张王家</td> <td>119.701189</td> <td>31.525737</td> <td>居民区</td> <td>环境空气</td> <td>50/180</td> <td>东北</td> <td>200</td> <td>190</td> </tr> <tr> <td>牛车垛</td> <td>119.653535</td> <td>31.519788</td> <td>居民区</td> <td>环境空气</td> <td>30/100</td> <td>西北</td> <td>280</td> <td>275</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兴业大道，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 厂址 方位	距离/m		X (经度)	Y (纬度)	车间	厂界	镇龙村	119.698603	31.521714	居民区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80/280	东南	135	105	张王家	119.701189	31.525737	居民区	环境空气	50/180	东北	200	190	牛车垛	119.653535	31.519788	居民区	环境空气	30/100	西北	280	275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 厂址 方位	距离/m																														
	X (经度)	Y (纬度)			车间	厂界																																					
镇龙村	119.698603	31.521714	居民区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80/280	东南	135	105																																		
张王家	119.701189	31.525737	居民区	环境空气		50/180	东北	200	190																																		
牛车垛	119.653535	31.519788	居民区	环境空气		30/100	西北	280	27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废气：本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钢材下料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木料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标准；由于喷塑后固化和胶水使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同一排气筒排放，执行较严格的排放限值，因此，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工业炉窑所在厂房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NHMC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具体见表 3-3、3-4、3-5。

表 3-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钢材下料	DA001	颗粒物	20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喷塑	DA002	颗粒物	10	15	0.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固化、胶水使用	DA003	非甲烷总烃	40	15	2.0	
		TVOC	80	15	3.2	
木材下料	DA004	颗粒物	15	15	/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标准
天然气	DA005	烟尘	20	15	/	《工业炉窑大气污
		SO ₂	80		/	

燃烧		NOx	180	/	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	--	-----	-----	---	-----------------------------

实测的工业炉窑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以下公式换算为基准氧含量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rho_{基} = \frac{21 - O_{基}}{21 - O_{实}} \times \rho_{实}$$

式中：

$\rho_{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³；

$O_{基}$ ——干烟气基准氧含量，%；

$O_{实}$ ——实测的干烟气氧含量，%；

$\rho_{实}$ ——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表 3-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0	

表 3-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监控位置
NHMC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工业炉窑安装位置	工业炉窑类别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监控位置
有厂房生产车间	其他炉窑	5.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执行《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B标准,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 3-6 污水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因子	pH(无量纲)	COD,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TN, mg/L
接管要求	6~9	500	400	45	8	70
尾水标准值	6~9	40	10	3 (5)	0.3	10 (12)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见表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9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N、TP。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原有排放总量按全部削减计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表 单位：t/a

序号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项目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预测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许可/核定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1	废水	水量	480	480	480	480	480	0	480	
		COD	0.192	0.192	0.192	0.192	0.192	0	0.0192	
		SS	0.144	0.144	0.144	0.144	0.144	0	0.0048	
		NH ₃ -N	0.0144	0.0144	0.0144	0.0144	0.0144	0	0.00144	
		TP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	0.000144	
		TN	0.0216	0.0216	0.0216	0.0216	0.0216	0	0.0048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463	0.0463	0.052	0.0463	0.052	+0.0057	0.052
			非甲烷总烃	0.0213	0.0213	0.006	0.0213	0.006	-0.0153	0.006
			SO ₂	0.04	0.04	0.02	0.04	0.02	-0.02	0.02
			NO _x	0.19	0.19	0.19	0.19	0.19	0	0.19
		无组织	颗粒物	0.2969	0.2969	0.225	0.2969	0.225	-0.0719	0.225
			非甲烷总烃	0.0237	0.0237	0.005	0.0237	0.005	-0.0187	0.005
	固废			0	0	0	0	0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1)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 本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52t/a、氮氧化物 0.19t/a、二氧化硫 0.02t/a、非甲烷总烃 0.006t/a; 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0.225t/a、非甲烷总烃 0.005t/a。本项目不新增排放总量,可在企业现有排放总量内平衡。

(3)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为简单的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污染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作业噪声、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噪声可以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加强施工期管理等措施降低环境影响，施工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由废品回收站回收。由于施工期短，影响是暂时的，可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停止。</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产污环节及源强核算</p> <p>1.1 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钢材下料废气、焊接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胶水使用废气、木料加工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代码</th> <th style="width: 20%;">产生工序</th> <th style="width: 30%;">主要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产污特征</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钢材下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间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焊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间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间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间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胶水使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间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木料加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间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然气燃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间歇</td> </tr> </tbody> </table> <p>(1) 钢材下料粉尘</p> <p>本项目钢材在下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量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表，等离子切割为 1.10kg/t-原料，本项目使用激光切割机和电动切割机进行切割，需进行钢材使用量为 1200t/a，则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1.32t/a。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风量 5000m³/h，捕集率 90%，净化效率 99%）处理后在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4 排放，排放浓度 2.48mg/m³，排放量 0.0119t/a，未捕集的</p>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污特征	废气	G1	钢材下料	颗粒物	间歇	G2	焊接	颗粒物	间歇	G3	喷塑	颗粒物	间歇	G4	固化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5	胶水使用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6	木料加工	颗粒物	间歇	G7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间歇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污特征																															
废气	G1	钢材下料	颗粒物	间歇																															
	G2	焊接	颗粒物	间歇																															
	G3	喷塑	颗粒物	间歇																															
	G4	固化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5	胶水使用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6	木料加工	颗粒物	间歇																															
	G7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间歇																															

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量 0.132t/a。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使用的焊条是钛钙焊条，年使用量为 2t，产尘系数取 7.0g/kg，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14kg/a，经 2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单台风量 1000m³/h，捕集率 80%，净化效率 90%）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共 0.004t/a。

(3) 机加工废气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需使用乳化液，乳化液在高温下会产生少量烯烃类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表 7 机械加工：机加工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按 5.64kg/t-原料计算。本项目乳化液用量为 0.1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56t/a，产生量极少，本次不定量分析。

(4) 喷塑废气

本项目喷塑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参考《喷塑行业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讨》（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报，第 26 卷第 6 期，2016 年 12 月），喷塑时塑粉附着率为 80%~90%，负压吸气装置对脱落粉尘回收效率为 95%左右。本项目按照塑粉附着率为 80%计算，即喷塑工序有 80%的塑粉附着于工件表面，脱落的塑粉中有 95%经密闭管道经喷塑设备底部自带的回收系统回收后进入旋风除尘器处理，在旋风作用下进行粉末与空气的分离，旋风除尘器未回收的粉尘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喷塑工序使用塑粉 8t/a，回收装置的回收效率为 95%，旋风除尘装置的处理效率约为 99%，则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0.08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5t/a。

(5) 固化废气

本项目喷塑固化工序在粉末固化烘干室内进行，固化采用天然气做燃料进行间接加热，喷塑过程使用环氧聚酯塑粉，固化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塑后烘干工序挥发性有机物

产生量为 1.2kg/t 原料，本项目经固化的塑粉共 6.4t/a，则固化过程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8t/a。

(6) 胶水废气

钢木结构防火门生产工艺中需使用水性白乳胶，在使用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白乳胶 VOCs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8g/L，本项目共使用 2t 水性白乳胶，则胶水使用及固化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以非甲烷总烃计）约为 0.036t/a。

本项目在固化烘干室出口处及贴装饰板、贴防火板工序安装集气罩（捕集率 90%以上，二级活性炭去除率按 85%计，风量 4500Nm³/h，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经过处理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 0.004t/a，为无组织排放。

(7) 木料加工粉尘

钢木结构防火门生产过程中，在木材机加工（切割、刨料、修边、雕刻、砂光）等过程中会产生木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03 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木材机加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5 千克/立方米-产品，木材原料用量 10000m²，厚度约 0.2m，则本项目木材机加工过程产生粉尘 0.09t/a。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风量 9000m³/h，捕集率 90%，净化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5 排放，未捕集的粉尘 0.009t/a 为无组织排放。

(8)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固化烘干室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进行加热，年使用量为 10 万 m³，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技术手册中产排污系数表-天然气工业炉窑可知，燃烧天然气工业废气量为产污系数为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00002Skg/m³-原料（根据燃气公司提供资料，S 取 100）、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0.00187kg/m³-原料。参照《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胡名操主编）的方法计算燃料废气中的污染物，烟尘产污系数为 2.4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因此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烟尘 0.024t/a、二氧化硫 0.02t/a、氮氧化物 0.19t/a。

(9) 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暂存废乳化液、液拉丝油、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其中废乳化液、液拉丝油、废润滑油密封桶装，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密封袋装，仅有极少数的有机废气挥发，则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置”，本项目危废仓库不涉及相关情形，故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置”，本项目危废仓库不涉及相关情形，故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置。

本项目废气源强一览表见表 4-2-表 4-4:

表 4-2 本项目废气源强分析一览表

工段	废气编号	污染因子	基数名称	基数用量	基数单位	核算系数	系数单位	废气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钢材下料	G1	颗粒物	钢材	1200	t	1.10	kg/t 原料	1.32	90	1.188	0.132
焊接	G2	颗粒物	焊条	2	t	7.0	kg/t 原料	0.014	80	/	0.004
机加工	G3	非甲烷总烃	乳化液	0.1	t	5.64	kg/t 原料	不定量分析	/	/	不定量分析
喷塑	G4	颗粒物	塑粉	8	t	200	kg/t 原料	1.6	95	1.52	0.08
固化	G5	非甲烷总烃	塑粉	6.4	t	1.2	kg/t 原料	0.008	90	0.007	0.001
胶水使用	G6	非甲烷总烃	胶水	2	t	18	kg/t 原料	0.036	90	0.032	0.004
木料加工	G7	颗粒物	木材	2000	m ³	0.045	kg/m ³ 原料	0.09	90	0.081	0.009
天然气燃烧	G8	颗粒物	天然气	10	万 m ³	0.00024	kg/m ³ 原料	0.024	100	0.024	/
		SO ₂	天然气	10	万 m ³	0.0002	kg/m ³ 原料	0.02	100	0.02	/
		NO _x	天然气	10	万 m ³	0.00187	kg/m ³ 原料	0.19	100	0.19	/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

序号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1	G1-钢材下料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90	5000	99.00	0.495	1.188
2	G4-喷塑	颗粒物	负压收集	95	5000	126.7	0.633	1.52
3	G5-固化、G6-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90	4500	3.61	0.016	0.039
4	G7-木料加工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90	9000	3.75	0.034	0.081
5	G8-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密闭设备	100	567	17.6	0.010	0.024
		SO ₂		100	567	14.7	0.008	0.02
		NO _x		100	567	137.4	0.078	0.19

表 4-4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

序号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收集方式	综合收集效率 (%)	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t/a)
1	G1 钢材下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90	0.132
2	G2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80	0.004
3	G3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不定量分析
4	G4 喷塑废气	颗粒物	负压收集	95	0.08
5	G5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90	0.001
6	G6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90	0.004
7	G7 木料加工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90	0.009

表 4-5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统计表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设施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钢材下料	DA001	颗粒物	99.00	0.495	1.188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5000	99%	是	0.99	0.005	0.012	20
喷塑	DA002	颗粒物	126.7	0.633	1.52	负压收集+旋风除尘装置	5000	99%	是	1.26	0.006	0.015	10
固化、胶水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	3.61	0.016	0.039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4500	85%	是	0.54	0.003	0.006	40
木料加工	DA004	颗粒物	3.75	0.034	0.08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9000	99%	是	0.04	0.001	0.001	15
天然气燃烧	DA005	颗粒物	17.6	0.010	0.024	密闭设备	567	/	是	17.6	0.010	0.024	20
		SO ₂	14.7	0.008	0.02			/	是	14.7	0.008	0.02	80
		NO _x	137.4	0.078	0.19			/	是	137.4	0.078	0.19	180

表 4-6 建设项目大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气量(m³/h)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Nm³)	速率限值(kg/h)
1	DA001	1#放口	颗粒物	119.655630	31.516098	15	0.3	25	5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1.0
2	DA002	2#放口	颗粒物	119.655616	31.516061	15	0.3	25	500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10	0.4
3	DA003	3#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9.655620	31.515791	15	0.3	25	4500		40	2.0
4	DA004	4#放口	颗粒物	119.655632	31.515631	15	0.3	25	9000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表1标准	15	/
5	DA005	5#放口	颗粒物	119.655620	31.515610	15	0.2	30	567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20	/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表 4-7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排放量(t/a)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225	0.225	160	65	10
	非甲烷总烃	0.005	0.005			

2、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2.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①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管线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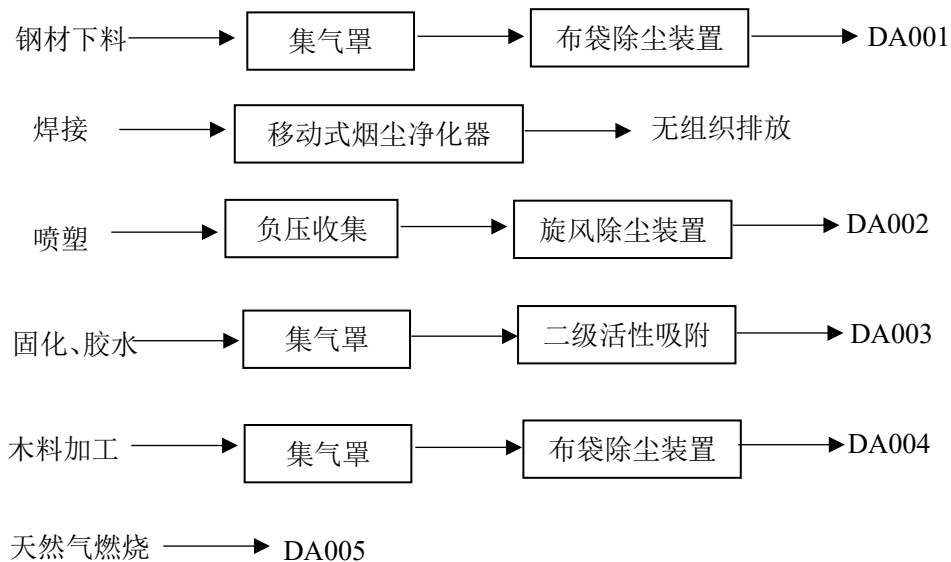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管线图

A. 有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表以及同类型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情况设置废气处理设施：项目钢材下料、木材下料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喷塑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喷塑线自带回收系统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喷塑后固化及胶水使用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均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具体的污染防治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种类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	污染防治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	-------	-----------------------	--------	---------	-------

		业》(HJ1027-2019)中的可行工艺			
钢材下料	颗粒物	集尘罩、中央除尘、袋式除尘	布袋除尘	是	一般排放口
喷塑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芯过滤器、滤筒过滤器、旋风除尘	旋风除尘	是	一般排放口
固化、胶水	非甲烷总烃	浓缩+燃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一般排放口
木材加工	颗粒物	集尘罩、中央除尘、袋式除尘	布袋除尘	是	一般排放口
<p>B.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p> <p>生产车间内未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还包括：</p> <p>a. 废气收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进行设计，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综合考虑气体性质、流量等因素，确保废气收集效果。</p> <p>b. 废气输送管道布置结合生产工艺，力求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管道布置采用明装，并沿墙或柱集中成行或列，平行敷设，管道与梁、柱、墙、设备及管道之间按相关规范设计间隔距离，满足施工、运行、检修和热胀冷缩的要求。</p> <p>c. 生产时，应加强环保管理，强制通风，确保废气治理措施相关的风机等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d. 强化生产管理：尽可能进行规模化连续生产，生产设备密封；强化操作管理、提高工人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程等，并及时修理或更换损坏的管道设备，减少和防止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p> <p>e. 企业应加强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维修和检查，购置备用设备，确保设备运行过程中能够正常运行，严防事故发生。</p> <p>②集气罩设置合理性分析</p>					

本项目集气罩所需风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Q=1.4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text{ (m}^3/\text{s)}$$

式中：P—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距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

V_x —敞开断面处流速，在 0.25~2.5m/s 之间选取，本项目取 0.5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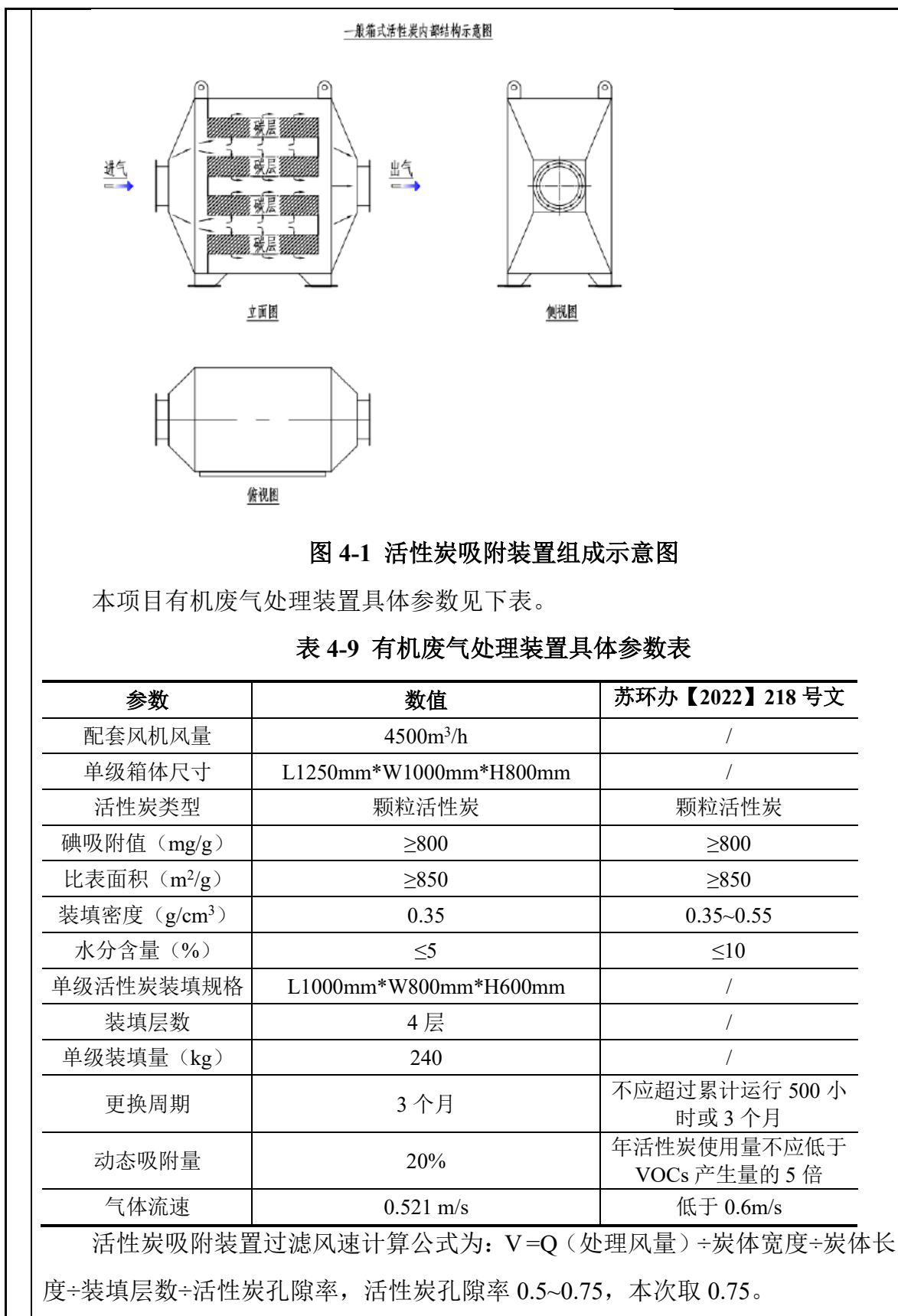
本项目钢材下料工序在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的设计尺寸为 0.3m×0.3m，罩口距污染物距离为 0.2m，经计算，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605m³/h，本项目钢材下料工序共设置 8 个集气罩，风机设计总风量 5000m³/h，可满足需求。

本项目木材加工工序在刨机、雕刻机、锯床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的设计尺寸为 0.3m×0.3m，罩口距污染物距离为 0.2m，经计算，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605m³/h，本项目木材加工工序共设置 14 个集气罩，风机设计总风量 9000m³/h，可满足需求。

项目在固化烘干室出口处及贴装饰板、贴防火板工序安装集气罩，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0.4m×0.4m，罩口距污染物距离为 0.2m，经计算，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807m³/h，本下面项目在固化烘干室出口处及贴装饰板、贴防火板工序共设置 5 个集气罩，风机设计总风量 4500m³/h，可满足需求。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本项目采用颗粒性炭作为吸附材料，组成示意图如下。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4500\text{m}^3/\text{h}$ ，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设置二级，其规格参数、活性炭安装方式、安装量等均一致，单级活性炭吸附箱长度、宽度、高度依次为 1.25m 、 1.0m 、 0.8m ，活性炭有效填充长度 1.0m ，宽度 0.8m ，厚度为 0.6m ，装置内放 4 层，活性炭密度为 $0.5\text{g}/\text{cm}^3$ 。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容积=有效长度×有效宽度×有效高度= $1.0\text{m}\times 0.8\text{m}\times 0.6\text{m}=0.48\text{m}^3$ ，则两级活性炭最大填充量经计算= $0.48\times 0.35\times 2=0.34\text{t}$ 。 $V=4500\div 3600\div 1.0\div 0.8\div 4\div 0.75=0.521\text{m}/\text{s}$ 。

综上，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整体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的相关要求。

④处理效率分析

根据同类涉及有机废气的企业《无锡科睿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 RFID 电子标签天线生产项目（年产 12 亿张物联网 RFID 电子标签天线搬迁扩建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的监测数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进口 NMHC 浓度为 $9.29\sim 18.3\text{mg}/\text{m}^3$ ，出口 NMHC 浓度为 $0.89\sim 1.81\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为 91.1% （ $91.0\%\sim 91.3\%$ ）。本项目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照 85% 考虑，是可以达到的，处理后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钢材、木材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设备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除尘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

根据《环境工程学报，2018》，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研究表明，普通滤袋对粉尘（粒径 $10\sim 200\mu\text{m}$ ）去除效率为 $99.2\sim 99.6\%$ ，本项目粉尘粒径按 99% 计可行，是可以达到的，处理后颗粒物可达标排放。

3、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表 4-5 可知，本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钢材下料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木料

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标准；喷塑后固化和胶水使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⑥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工况，主要考虑“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 0 的最不利情况为非正常排放工况，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 30min，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产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	颗粒物	99.0	0.495	0.5	1	停止生产，及时检修
2	DA002	旋风除尘装置发生故障	颗粒物	126.7	0.633	0.5	1	
4	D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3.89	0.017	0.5	1	
6	DA004	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	颗粒物	3.75	0.034	0.5	1	

4、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可知，企业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故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卫生防护距离

由于本项目有无组织排放源，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企业大气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排放源	有害气体	Qc	Cm	r	A	B	C	D	L 计	L	L 总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2	2.0	57.4	470	0.021	1.85	0.84	0.022	50	100
	颗粒物	0.094	0.9	57.4	470	0.021	1.85	0.84	1.723	50	

根据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以及《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根据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m。

经现场踏勘，最近的敏感点镇龙村距离车间为 135m，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因此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结合

厂区内污染物排放方式，设定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污染源监测。

表 4-12 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	DA001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1.0
	DA002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10	0.4
	DA003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40	2.0
		TVOC	每年 1 次		80	3.2
	DA004	颗粒物	每年 1 次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 表 1 标准	15	/
	DA005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20	/
		SO ₂	每年 1 次		80	/
		NO _x	每年 1 次		180	/
	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0	/
		颗粒物	半年 1 次		0.5	/
	生产车间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0.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TSP	半年 1 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5.0	/

7、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的污染物为 O₃，但通过实施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为技术可行的措施，钢材下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塑废气经流水线自带回收装置收集后经过一套旋风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塑后固化、胶水使用产生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木料加工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在切实确保各类废气处理装置稳定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废气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废水主要为厕所等卫生设施排放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员工 40 人，本项目员工 4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最高日用水定额为每班 40L~60L，平均用水定额按 50L/人 d，每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产生源强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产生源强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污染物名称	排入外环境的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	COD	400	0.192	COD	40	0.0192	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
		SS	300	0.144		SS	300	0.144	SS	10	0.0048	
		NH ₃ -N	30	0.0144		NH ₃ -N	30	0.0144	NH ₃ -N	3	0.00144	
		TP	5	0.0024		TP	5	0.0024	TP	0.3	0.000144	
		TN	45	0.0216		TN	45	0.0216	TN	10	0.0048	

林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就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生活污水接管口	/	WS-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度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L)
1	WS-01	119.7049253	31.524039	0.048	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氨氮	3
									总氮	10
								总磷	0.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废水间接排放的建设项目，分析依托污水厂的可行性，本项目所在地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

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以下进行依托可行性分析：

（1）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运行处理能力为 7.5 万吨/天，目前纳管量为 6 万吨/天，剩余污水处理能力为 1.5 万吨/天。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 1.6 m³/d，占污水厂处理量的 0.008%，可见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接收企业废水，企业废水接管处理不会对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2）接管时空分析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根据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出具的《排水方案审查意见书》，本项目所在地污水主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本项目污水纳管集中处理是可行。

（3）接管水质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达到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水质简单，因此不会对污水厂水质产生冲击。

综上所述，不论从接管时间、服务范围、处理工艺、水量以及水质来看，本项目运营后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三、固体废弃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1）钢材边角料（S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产生钢材边角料 20t/a。

（2）木材边角料（S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产生木材边角料 5t/a。

（3）含油金属屑（S3）

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含油金属屑约 0.1t/a。

（4）废矿物油（S4）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维护保养是会有少量废矿物油产生，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矿物油年产生量约 0.1t。

(5) 废乳化液 (S5)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机加工工序有少量废乳化液产生，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乳化液年产生量约 0.1t。

(6) 废活性炭 (S6)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的吸附介质为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的动态吸附量按 20%计，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 0.03t；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填充量为 0.34 吨，每天运行时间约 8h，运行风量 4500m³/h，削减 VOCs 浓度为 3.07mg/m³，则活性炭理论更换周期为 615 天，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果，企业拟每 3 个月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全部活性炭，全年更换 4 次，每次更换约 0.34t，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共产生废活性炭(HW49) 1.39t/a (活性炭 1.36t/a+吸附废气 0.03t/a)，全厂产生废活性炭 1.39t/a。

(7)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7)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共 1.256t/a。

(8) 旋风除尘装置收集的塑粉 (S8)

本项目旋风除尘装置收集的塑粉共 1.505t/a。

(9) 含油抹布、手套 (S9)

本项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年产量约为 0.1t/a。

(10) 废包装桶 (S10、S11、S12)

本项目设备维护使用的矿物油产生废矿物油桶约 0.01t/a，使用白乳胶过程中产生废废白乳胶桶约 0.1t/a，机加工使用的乳化液产生废乳化液桶约 0.01t/a。

(11) 生活垃圾 (S13)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约 6t/a（按公司生产 300d 计）。

项目营运期各类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具体见表 4-16。

表 4-16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钢材边角料	下料	固	钢材	2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
2	木材边角料	下料	固	木材	5	√	/	
3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固	钢材、油	0.1			
4	废矿物油	设备保养	液	润滑油	0.1	√	/	
5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	油、水混合物	0.1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1.39	√	/	
7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	木料、钢	1.256	√	/	
8	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	塑粉	1.505			
9	含油抹布、手套	运行维护	固	布	0.1	√	/	
10	废矿物油桶	原料包装	固	铁	0.01	√	/	

11	废白乳胶桶	原料包装	固	塑料	0.1	√	/	
12	废乳化液桶	原料包装	固	铁	0.01	√	/	
1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塑料、纸	1.5	√	/	

表 4-17 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钢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	固	钢材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	SW17	900-001-S17	20
2	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5
3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液	润滑油		T	HW08	900-217-08	0.1
4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固	钢材、油		T	HW08	900-200-08	0.1
5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	油、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5-09	0.1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T	HW49	900-039-49	1.39
7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木料、钢		/	SW17	900-001-S17 900-003-S17	1.256
8	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塑粉		/	SW17	900-003-S17	1.505
7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运行维护	固	布		T	HW49	900-039-49	0.1

8	废矿物油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	铁		T, I	HW08	900-249-08	0.01
9	废白乳胶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	塑料		T	HW49	900-041-49	0.1
10	废乳化液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	铁		T, I	HW49	900-041-49	0.01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	固	/		/	S64	900-099-S64	1.5

表 4-1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保养	液	润滑油	润滑油	6个月	T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0.1	机加工	固	钢材、油	油	6个月	T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乳化液	HW09	900-005-09	0.1	原料包装	固	油、水混合物	油、水混合物	6个月	T, I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9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90天	T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原料包装	固	铁	矿物油	6个月	T, I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白乳胶桶	HW49	900-039-49	0.01	原料包装	固	塑料	白乳胶	1天	T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乳化液桶	HW49	900-039-49	0.01	原料包装	固	铁	乳化液	6个月	T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含油抹布	HW49	900-039-49	0.2	运行维护	固	布	矿物油	2个月	T	交有资质

布、手套									单位处理																																																					
<p>注：含油抹布和手套豁免环节：全部环节；豁免条件：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p> <p>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为本次新建，位于生产车间内，其中危废仓库总计面积30m²。由于本项目贮存的危废均为桶装，平均每个桶占地0.5m²，最多存放40桶，占用危废仓库总面积20m²，剩余10m²的空间可满足称重、运输的需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基本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基本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贮存场所（设施）名称</th> <th>危险废物名称</th> <th>危险废物类别</th> <th>危险废物代码</th> <th>位置</th> <th>面积</th> <th>贮存方式</th> <th>贮存能力 t/a</th> <th>贮存周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仓库</td> <td>废矿物油</td> <td>HW08</td> <td>900-217-08</td>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北部</td>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30m²</td>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密闭封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个月</td> </tr> <tr> <td>含油金属屑</td> <td>HW08</td> <td>900-2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个月</td> </tr> <tr> <td>废乳化液</td> <td>HW09</td> <td>900-005-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个月</td> </tr> <tr> <td>废活性炭</td> <td>HW49</td> <td>900-039-4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个月</td> </tr> <tr> <td>废矿物油桶</td> <td>HW08</td> <td>900-249-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个月</td> </tr> <tr> <td>废白乳胶桶</td> <td>HW49</td> <td>900-039-4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个月</td> </tr> <tr> <td>废乳化液桶</td> <td>HW49</td> <td>900-039-4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个月</td> </tr> <tr> <td>含油抹布、手套</td> <td>HW49</td> <td>900-039-4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个月</td> </tr> </tbody> </table>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生产车间北部	30m ²	密闭封装	1	3个月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1	6个月	废乳化液	HW09	900-005-09	1	6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12个月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1	12个月	废白乳胶桶	HW49	900-039-49	1	3个月	废乳化液桶	HW49	900-039-49	1	12个月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39-49	1	12个月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生产车间北部	30m ²	密闭封装	1	3个月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1	6个月																																																						
	废乳化液	HW09	900-005-09				1	6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12个月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1	12个月																																																						
	废白乳胶桶	HW49	900-039-49				1	3个月																																																						
	废乳化液桶	HW49	900-039-49				1	12个月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39-49				1	12个月																																																						
<p>4、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技术分析</p> <p>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p> <p>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规定要求，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贮存。</p>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拟建 3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车间内，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企业需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苏环办〔2024〕16 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明确了各类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不涉及鉴别属于产品及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	符合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	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后应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	符合

	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仓库一座	符合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进行危险废物的管理	符合
5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公开制度	/
6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鉴别属于产品”及“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的物质	/
7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	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p>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p>	<p>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进行一般固废的管理</p>	
<p>5、危险废物的运输：</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必须用容器密封储存，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委托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转移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p> <p>6、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拟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p> <p>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同意并备案（苏环固[2009]1 号）的宜兴市一家工业（医疗）废物集中安全处置中心，承担全宜兴市的工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由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根据《危废经营许可证号 JS0282001566-3》。经营范围：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废乳化液（HW09）、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废有机溶剂（HW42）、其他废物（HW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3-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合计 13000 吨/年。目前共接受处置约 11000 吨，尚有余量可接收本项目危险废物；而且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 HW08、HW09、HW49，在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资质范围内。</p>			

四、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噪声，其值约 80-85dB(A)，为间歇性噪声。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21、4-22。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DA001 风机	32.2	63.6	1.2	85	隔声罩	昼间
2	DA002 风机	32.8	19.3	1.2	85	隔声罩	昼间
3	DA003 风机	32.5	29.8	1.2	85	隔声罩	昼间
4	DA004 风机	33.2	50.5	1.2	85	隔声罩	昼间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655319,31.51580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 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开平机,2台 (按点声)	80(等效后: 83.0)	-24.7	-45.1	1.2	57.7	20.7	5.1	141.0		64.5	64.5	65.3	64.5	昼间	31.0	31.0	31.0	31.0

6	生产车间	液压翻边机,8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84.0)	-21.5	-2.8	1.2	53.4	63.0	9.2	98.8	65.5	65.5	65.7	65.5	昼间	31.0	31.0	31.0	31.0	34.5	34.5	34.7	34.5	1
7	生产车间	热压胶合机,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73.0)	-21.1	4.7	1.2	52.8	70.5	9.7	91.3	54.5	54.5	54.7	54.5	昼间	31.0	31.0	31.0	31.0	23.5	23.5	23.7	23.5	1
8	生产车间	冷压机,26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89.1)	-21.6	19.3	1.2	52.9	85.1	9.5	76.7	70.6	70.6	70.8	70.6	昼间	31.0	31.0	31.0	31.0	39.6	39.6	39.8	39.6	1
9	生产车间	焊机,1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75)	-5.9	23.9	1.2	37.1	89.4	25.3	72.4	56.5	56.5	56.5	56.5	昼间	31.0	31.0	31.0	31.0	25.5	25.5	25.5	25.5	1
10	生产车间	电动切割机,4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等效后: 86.0)	-5.9	13.4	1.2	37.4	78.9	25.1	82.9	67.5	67.5	67.5	67.5	昼间	31.0	31.0	31.0	31.0	36.5	36.5	36.5	36.5	1

1、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23，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预测。

表 4-2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9.6	48.8	1.2	昼间	52	65	达标
南侧	-37.1	-109	1.2	昼间	41.5	65	达标
西侧	-40.2	31.9	1.2	昼间	58.2	65	达标
北侧	-41.5	104.5	1.2	昼间	48.3	6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655319,31.51580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本项目噪声设备经围墙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

2、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有：

- (1) 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产生振动的设备下增设减振垫。
- (3) 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车间墙体加设隔音材料、安装隔音门窗等。
- (4) 充分利用厂区内现有的建筑物、绿化带等进行隔声降噪。
- (5) 室外声源安装隔声罩、消音器

表 4-24 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减震基础、减震垫、隔声门窗、厂房隔声、隔声罩、消音器	/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3、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订噪声监测计划。

表 4-25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限值 dB (A)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声级 Leq(A)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

五、地下水、土壤

(1) 污染类型及影响途径

项目运行期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主要的可能途径是：

① 原料存储

本项目涉及的水性白乳胶、矿物油、乳化液等，均为密闭存储，其余原料存储于原料仓库内，仓库内部均做防渗防漏处理，正常的情况下，污染物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地下水及土壤基本不会受到污染。但如果发生原材料泄露且地面防渗失效，乳化液渗透至土壤及地下水，会造成污染事故发生，另外挥发气体沉降，也会使土壤受到污染。

② 生产过程

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到液态原料使用的工序，如生产车间发生泄漏且地面防渗失效，液体原料渗透至土壤及地下水，会造成污染事故发生，另外挥发气体沉降，也会使土壤受到污染。

③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如发生故障，会使有机废气（VOCs）非正常排放，在大气沉降的作用下，会使影响范围内的土壤发生污染；同时设施破损发生泄露，也会使影响范围内的土壤发生污染。

④ 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内，存放危废的容器发生破裂，有机废气挥发沉降，也会使土壤受到污染，造成污染事故发生。

表4-26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它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它
建设期	/	/	/	/	/	/	/	/
运营期	√	/	√	/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	/	/	/

(2) 防控措施

① 源头控制措施

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本项目构筑物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2) 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地下管道，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另建设控制站、截污阀、排污阀，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漏，对出现泄漏处的土壤进行换土。

3) 堆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的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4)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渣，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② 分区防控

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和简单防渗区，不同的污染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
定义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原料成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气处理区等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车间、装置区外管廊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办公楼、辅房等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中	中	中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难	易	易

污染物类型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其他类型
本项目厂内分区	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	项目车间	厂区道路、办公楼
防渗技术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地面硬化
具体的防渗措施	原料仓库：基础防渗，采用大于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10 ⁻⁷ cm/s； 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	生产车间应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装置区集中做防渗地坪	细石混凝土抹光，水泥浆，细石混凝土，卵石或碎石砂浆，素土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杨巷镇工业集中区兴业大道**，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无生态环境影响。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八、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厂区内最大存在量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在量分析表

位置	存在形式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Q 值
原料仓库	液态	矿物油	/	0.2	2500	0.00008
原料仓库	液态	乳化液	/	0.1	2500	0.00008
原料仓库	液态	水性白乳胶	/	2	100	0.002
危废仓库	固态	废活性炭	/	0.5	50*	0.01
危废仓库	液态	废矿物油	/	0.1	50*	0.002
危废仓库	固态	废矿物油桶	/	0.01	50*	0.0002
危废仓库	固态	废乳化液桶	/	0.01	50*	0.0002

危废仓库	固态	废白乳胶桶	/	0.1	50	0.002
危废仓库	固态	含油抹布手套	/	0.1	50*	0.002
合计						0.01856

*注：参照浙环办函（2015）54号《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为50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Q值小于1，环境风险评价工作进行简单分析。

（2）影响途径

①大气：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矿物油、乳化液、水性白乳胶密闭储存于原料库，废矿物油、废乳化液作为危险废物置于危废仓库，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突发环境事件，可能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原料库、危废仓库所位于生产车间内，有独立的封闭空间，一旦发生泄露或者火灾，会将影响控制在危废仓库内部，仅对局部车间内空气环境造成影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影响；本项目颗粒物中含有木制粉尘，当除尘器中粉尘浓度达到爆炸极限时遇到明火有发生爆炸的可能，本项目粉尘产生量远低于爆炸下限，故粉尘在除尘前后和在风管中不易引起爆炸；但是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后，其浓度积累后有可能超过爆炸下限，当除尘器中粉尘浓度在爆炸下限和爆炸上限浓度之间时，除尘器内有充足的氧气，遇到电火花、明火等热源时，会引发粉尘爆炸事故，因此，本项目除尘器拟采用防爆结构设计，并设置泄爆装置，降低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的可能性。

②地表水：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一旦泄露进入地表水环境，会对地表水水质造成影响。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较低，发生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泄漏量较小，不会流入地表水环境，对地表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③地下水：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一旦泄露，通过地面裂缝进入地下土壤，会造成严重的土壤、地下水污染。但本项目油类物质存储量较低，发生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泄漏量较小，且危废仓库内部均按照要求设置，沿地面裂缝渗漏至土壤的可能性较低，对地下水环境也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本项目使用的环氧聚酯塑粉有一定易燃易爆性，其储存、使用过程中存在一

定风险。一旦发生燃爆事故，燃爆时产生的冲击将有大面积扬尘的风险，增加周边空气中的颗粒物浓度，污染周边大气环境，沉降时会在周边土壤和水境中大量富集，污染水质和土壤。

因此物料应采用专用防静电容器密封包装，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内，远离火种和热源，避免遇湿、水蒸气，防潮去湿防静电。运输时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设备和工具，过程保持干燥，防高温。企业喷粉线自带粉末收集装置，喷塑机组流水线与粉末回收装置连通，喷塑机组流水线内造成一个负压区，使不能沉积到工件表面的一部分粉末不至外逸，避免其粉尘逸散出捕集范围，导致周边大气环境污染或环境风险事故。同时应定期用无火花工具清扫车间落尘面（含地面），及时通风、干燥，杜绝环境风险隐患。其储存和使用场所应配备干燥、干净的有盖容器和防静电布，处理意外泄漏的粉尘。

企业还应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和《关于做好环评审批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锡环发[2020]26号）文件要求，依法履责，严格落实相关安全环境风险排查工作。

（3）防控措施

①建设单位已经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厂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组建后，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②危废仓库已安排专职人员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设置要求建设，进行防渗防漏防溢流扩散的设计及施工；危废仓库要坚决杜绝明火，特别要注意防止电器电火花引起火灾及爆炸。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处理，设置备用桶及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扩散。

③成立专职安全环保工作组，对可能造成泄漏、起火爆炸的仓库、生产装置、环保治理措施定期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④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⑤为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企业可在车间内设置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用于对厂内重点场所的火灾情况进行监控。在车间设置可燃性气体检测报警器，空气中产生烟雾或可燃性气体浓度出现异常时会及时报警，控制中心可立刻收到信号并采取相应措施。生产工艺自动控制，包括原料采用自动化机械投加，设备参数电脑控制、数字显示，减少人工操作的不稳定性，降低人为操作失误导致的事故发生的概率。

⑥项目建成后企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物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9）设置事故应急池，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本项目设置的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污染消防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污水管道收集。事故应急水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text{雨}}) \max - V_3$$

式中 $(V_1 + V_2 + V_{\text{雨}}) \max$ —为应急事故废水最大计算量（ m^3 ）；

V_1 —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 m^3 ）；一个矿物油桶的最大储存量取 0.2m^3 ；

V_2 —为装置区或贮罐区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最大消防用水量（ m^3 ）；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2014年版），厂房建筑一次灭火的室外消火栓用水量 15L/S 、仓库一次灭火的室外消火栓用水量 15L/S ，火灾延续时间 2h ，根据规范要求，同一厂区内只记一次火灾考虑，相邻建筑物只计算最大一座建筑物消防水量，则计算消防用水量为 $15\text{L/S} \times 3600 \times 2 \div 1000 = 108\text{m}^3$ ，故 V_2 取 108m^3 。

$V_{\text{雨}}$ 的确定： $V_{\text{雨}} = 10qF$ ，

式中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 / 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根据宜兴市暴雨强度根据无锡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frac{4758.5+3089.5\lg T}{(t+18.469)^{0.845}} (L/s\cdot ha)$$

式中：q-降雨强度，（升/秒·ha）

t-降雨历时，（分钟），t取120分钟

T-重现期，（年），取2年

$q=1.404$ ；企业车间占地面积 $F=1.03 \text{ ha}$ 。则 $V_{\text{雨}}=14.5\text{m}^3$ 。

V_3 的确定：厂区内雨水管网长度约 450m，雨水管直径为 200mm，雨水收集管网容积约 14.1m^3 ；

经计算 $V_{\text{总}}=108.6\text{m}^3$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厂区消防尾水收集池容应大于 108.6m^3 ，才能满足厂区内一次泄漏引起火灾事故所产生的废水量。

由于厂区内暂无事故应急池，因此企业需建设一座 110m^3 的应急池以满足事故废水的收集。

同时，企业在各路雨水管道和事故应急池加装截止阀门，保证雨水和消防水纳入事故应急池，使得雨水和消防水不泄漏至附近水系而污染内河。

⑥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控制并消除火源；

加强除尘器维护保养，除尘器在每班使用后及时进行卸灰，同时每周对除尘器内部、风道进行清洁，防止粉尘堆积，清理作业时，采用不产生扬尘的清扫方式和不产生火花的清扫工具；定期检修及更换，并做好日常检查，保持设备完好；

除尘器卸出的粉尘使用防静电的塑料桶存放于企业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出售给回收单位；

除尘器在符合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应符合《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 4273—2016）中相关要求；

生产场所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每天进行洒水降尘并且定期检测粉尘浓度；加强管理，杜绝“三违”，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电气设施使用防爆或防尘型。

⑦根据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企业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综上，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对环境的风险影响是可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2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DA003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4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表1标准
	DA005	SO ₂ 、No _x 、烟尘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车间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机械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震基础、减震垫、隔声门窗、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钢材边角料、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按规范处置。 危险固废：废矿物油、含油金属屑、废乳化液、废矿物油桶、废白乳胶桶、废乳化液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做重点防渗；项目车间做一般防渗；厂区道路、办公楼做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①从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②本项目使用的液态原料等为桶装，需定期检查其包装的完整性，加强风险源监控。</p> <p>③本项目应设有足够的灭火设施。这些设施包括自动报警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泡沫消防栓、消防栓系统等，一旦发生火灾，能保证企业有足够的灭火装置，将火灾损失降到最低。</p> <p>④本项目应设有足够的防泄漏措施，如准备干抹布、吸油棉等，用来吸附泄漏的液态原辅料。</p> <p>⑤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演练。</p> <p>⑥建设 110m³ 事故应急池</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排污许可制度。</p> <p>2、建设单位应按照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源监控计划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江苏省、无锡市和宜兴市的有关环保法规和条例，并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相应的环保治理对策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463	0.0463	0	0.052	0.0463	0.052	+0.005 7
	非甲烷总烃	0.0213	0.0213	0	0.006	0.0213	0.006	- 0.0153
	二氧化硫	0.04	0.04	0	0.02	0.04	0.02	-0.02
	氮氧化物	0.19	0.19	0	0.19	0.19	0.19	0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2969	0.2969	0	0.225	0.2969	0.225	- 0.0719
	非甲烷总烃	0.0237	0.0237	0	0.005	0.0237	0.005	- 0.0187
生活废水	水量	480	480	0	480	480	480	0
	COD	0.192	0.192	0	0.192	0.192	0.192	0
	SS	0.144	0.144	0	0.144	0.144	0.144	0
	NH ₃ -N	0.0144	0.0144	0	0.0144	0.0144	0.0144	0

	TP	0.0024	0.0024	0	0.0024	0.0024	0.0024	0
	TN	0.0216	0.0216	0	0.0216	0.0216	0.0216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钢材边角料	20	20	0	20	20	20	0
	木材边角料	0	0	0	5	0	5	+5
	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0	0	0	1.256	0	1.256	+1.256
	旋风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0	0	0	1.505	0	1.505	+1.5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99	0.99	0	1.39	0.99	1.39	+0.40
	含油金属屑	0	0	0	0.1	0	0.1	+0.1
	废矿物油	0.2	0.2	0	0.1	0.2	0.1	-0.1
	废乳化液	0.1	0.1	0	0.1	0.1	0.1	0
	含油抹布、 手套	0	0	0	0.1	0	0.1	+0.1
	废矿物油桶	0	0	0	0.01	0	0.01	+0.01
	废白乳胶桶	0	0	0	0.1	0	0.1	+0.1
	废乳化液桶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